

江汉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2〕3 号)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为做好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负责学校复试基本分数线的审批、招生计划的分配和拟录取名单的审定,负责处理招生复试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复试工作专班,由研究生院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教育分管院长和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工作专班负责审批复试方案和调剂方案、协调复试工作、监管复试过程等,对招生复试工作中发生的问题,按有关规定及时调查上报。

领导小组下设督察巡视工作专班,由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任组长,成员包括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复试巡查员。工作专班负责开展研究生复试录取各环节的巡视督查工作,建立“一岗多控,多岗监督”的工作机制。

各招生单位成立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包括学位点负责人、导师代表等(一般不少于 5 人)。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复

试方案》)和研究生招生调剂方案(以下简称《调剂方案》);负责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组织调剂和复试工作、完成招生计划任务;负责审核确定本单位复试和拟录取名单;负责针对本单位调剂和复试工作接受咨询和进行解释。

二、复试安排

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将采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复试方式进行。部分一志愿上线人数较少的招生单位的复试工作,将与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一起进行。

各学位点复试工作的具体实施以各招生单位为主体进行,各招生单位复试方案需由一级学位点审核,并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各学位点复试相关事宜和具体安排以各招生单位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等为准。

(一) 复试时间

按照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时间为 3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一志愿考生复试统一在 3 月 24-26 日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在 4 月初至 4 月 30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方案和调剂公告将于调剂复试前予以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和相关招生单位网站)。

(二) 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现场复试,考生需根据各招生单位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按要求做好复试准备。

(三) 我校各学位点复试分数线与比例

我校复试分数线见下表：

学位类别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学术学位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363	54	81
	历史学	中国史	336	46	138
	理学	生物学	279	38	57
		材料科学与工程			
		环境科学与工程			
	工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273	38	57
		环境科学与工程			
		化学工程与技术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340	47	71
医学	基础医学	296	39	117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326	45	68	
专业学位	社会工作		326	45	68
	教育		350	51	77
	应用心理		350	51	153
	体育		305	39	117
	电子信息		273	38	57
	土木水利		273	38	57
	临床医学		296	39	117
	会计		214	51	102
	艺术		362	40	60
	金融		346	48	72
	翻译		363	54	8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的复试分数线，总分不得低于所报考专业国家线总分（A类考生）的85%。

我校复试采取差额形式，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差额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20%。

（四）复试内容

复试全面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内容包括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面试（涉及外语能力、思想政治品德、心理素质等方面）等。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相关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考生资格审核

按照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在复试前要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等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各招生单位还将在复试前采取“两识别”、“四比对”做好资格审核，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六）函调和体检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由学校统一组织函调考生人事档案和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现实表现材料。

招生考试复试的体检将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

（七）成绩计算

总成绩由折算为百分制后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一定比例加权组成，具体计算办法详见各招生单位公布的实施细则。

（八）复试费用

我校按照 100 元/人的标准收取复试费，将由各招生单位采取线下收费方式进行。

三、调剂

1. 调剂平台开放及相关复试时间以各招生单位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2. 考生申请调剂复试，应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规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3. 接收考生调剂工作均需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四、复试工作原则

（一）严格落实责任。在研究生复试中，学校承担招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各招生单位应落实好主办责任，严格遵守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将责任落实到人。

（二）认真研究制定复试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组织复试，《复试方案》《调剂方案》等须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执行。

（三）切实落实“三随机”工作机制，做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四）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加强复试考题、成绩等各环节的保密管理，严格执行回避制。

（五）加强过程监管严防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复试全过程录

音录像。

(六) 严肃考风考纪。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严肃处理。应与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取消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应与面试专家、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由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处理。

五、录取原则

(一) 按照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录取方式，在思想政治品德合格、复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二) 若考生因自身原因自愿放弃录取资格，按录取原则递补录取。

(三)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信息公开

各招生单位将在本单位网站上提前向社会公布复试方案、调剂方案、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考生总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于贫困生、残疾生等特殊考生将制定人性化、个性化安排。

七、监督和复核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并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复试方案、调剂方案、考生总成绩等需由各招生单位负责领导签字、盖章，并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向社会公布。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复试面试现场需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影像资料存档备查，直至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结束后。

（四）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公开。对于招生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应不少于 10 天。

（五）违规处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严肃处理。

八、防疫要求

（一）学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第七版）的通知》要求，落实校园公共区域日常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并摆放公共消毒用品供考生使用，并制定应急预案；

（二）请考生做好个人健康管理，遵守各招生单位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

九、咨询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027—84733068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下表：

表1 各招生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01	光电材料与技术学院		张老师 韦老师 刘老师	13554133371 19107143769 18986010491
002	商学院		陈老师	027-84397636
003	法学院		李老师 汪老师	13886112159 15038507028
004	教育学院		周老师	18186516809
005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王老师	18071519252
		中国史	陈老师	15271914508
		广播电视	靳老师	13971638424
		学科教学（语文）	陈老师	18986290913
		学科教学（历史）	谌老师	15207145267
006	美术学院		张老师	027-84227485
007	智能制造学院		彭老师 汪老师	027-84217121 17771427255 13617242518
009	人工智能学院		阮老师	027-84226650
010	医学部		汪老师 张老师	13277997977 13871421101
011	生命科学学院		王老师	15172453129
012	体育学院		谢老师 官老师	13476122486 13659827877
013	外国语学院		牛老师	18717188020
014	音乐学院		柳老师	18627705412
015	湖北省化学研究院		汪老师	13995601280
018	环境与健康学院		陈老师 裘老师	027-84736718 027-84735638

019	马克思主义学院	龚老师 王老师	13971245643 13986215030
020	设计学院	刘老师	027-84227220-804
021	数字建造与爆破工程学院	杨老师	027-84756781

十、申诉与监督

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举报投诉电话：（1）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27—84225801；

（2）研究生院：027—84733068；

（3）各招生单位：联系电话见表1。

举报邮箱：jw5804@jhun.edu.cn